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韦尔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韦尔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2,44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号文同意，公司24.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

根据有关规定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韦尔转债”存续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转股期限为2021年7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22.83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鉴于公司已完成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5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22.83元/股调整为222.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3、鉴于公司已完成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5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22.52元/股调整为164.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3、鉴于公司已完成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4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64.44元/股调整为164.3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4、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完成发行31,000,000份GDR，其中每份GDR代表1股公司A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A股股票数量为31,000,000股。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份GDR14.35美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韦尔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债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因此，“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64.36元/股调整为162.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1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5、鉴于公司已完成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62.80元/股调整为162.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可转换转债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

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2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下向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并同意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不下向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下向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并同意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9月20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不下向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下向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并同意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3年10月19日至2024年4月18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不下向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下向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并同意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不下向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下向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并同意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12月4日至2025年6月3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不下向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截至2025年6月17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公司预计可能将触发“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若触发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5-043

##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本次分红派息实施申请的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16日)期间，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共新增股本(以下称“新增股本”)123,600股，本公司总股本由2,501,384,781股增加至2,501,508,381股(其中A股为2,321,612,951股，B股为179,895,430股)。

2.本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5,242,574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839,836,697.18元÷2,486,265,807股(现有总股本2,501,508,381股-回购A股股份15,242,574股)×0.74元/股；其中，A股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706,714,078.98元=2,306,370,377股(现有A股总股本2,321,612,951股-回购A股股份15,242,574股)×0.74元/股。

3.因本公司回购的A股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分红派息前本公司A股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A股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7351415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A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A股登记日的总股本，即0.7351415元/股=1,706,714,078.98元÷2,321,612,951股，计算结果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在保证本次分红派息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A股除权除息价格=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A股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7351415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本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案具体内容如下：拟以本公司当时(利润分配预案制定时)最新总股本2,501,384,781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的11,155,474股后共计2,490,229,307股为基数，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842,769,687.18元。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本次分红派息实施申请的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16日)期间，本公司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共新增股本123,600股，本公司总股本由2,501,384,781股增加至2,501,508,381股(其中A股为2,321,612,951股，B股为179,895,430股)。除前述情形外，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本次分红派息实施申请的前一交易日期间，本公司无其他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根据分配预案的要求，现将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如下：以本公司现有最新总股本2,501,508,381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的15,242,574股后共计2,486,265,807股为基数，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7.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842,769,687.18元。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5,242,574股后的2,486,265,8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4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OFII、ROFII以及其他具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66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按每10股派7.4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6.66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7.4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4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501,508,381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的11,155,474股后共计2,490,229,307股为基数，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842,769,687.18元。

2.本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5,242,574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839,836,697.18元÷2,486,265,807股(现有总股本2,501,508,381股-回购A股股份15,242,574股)×0.74元/股；其中，A股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706,714,078.98元=2,306,370,377股(现有A股总股本2,321,612,951股-回购A股股份15,242,574股)×0.74元/股。

3.因本公司回购的A股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分红派息前本公司A股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A股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7351415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A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A股登记日的总股本，即0.7351415元/股=1,706,714,078.98元÷2,321,612,951股，计算结果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在保证本次分红派息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A股除权除息价格=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A股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7351415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本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案具体内容如下：拟以本公司当时(利润分配预案制定时)最新总股本2,501,384,781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的11,155,474股后共计2,490,229,307股为基数，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842,769,687.18元。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本次分红派息实施申请的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16日)期间，本公司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共新增股本123,600股，本公司总股本由2,501,384,781股增加至2,501,508,381股(其中A股为2,321,612,951股，B股为179,895,430股)。除前述情形外，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本次分红派息实施申请的前一交易日期间，本公司无其他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根据分配预案的要求，现将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如下：以本公司现有最新总股本2,501,508,381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的15,242,574股后共计2,486,265,807股为基数，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7.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842,769,687.18元。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5,242,574股后的2,486,265,8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4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OFII、ROFII以及其他具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66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按每10股派7.4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6.66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7.4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4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5,242,574股后的2,486,265,8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4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OFII、ROFII以及其他具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66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按每10股派7.4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6.66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7.4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4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5,242,574股后的2,486,265,8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4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OFII、ROFII